

2018 年度

农安县物价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农安县物价局是农安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负责全县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认证、价格监测等工作。

农安县物价局工作职责：

-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和省的价格政策、法规。承担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部署的调研、测算、监测、初审及信息反馈、价格服务等职责任务。
- 2、负责县区域内的综合平衡和价格调控。建立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 3、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
- 4、监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本地生产者、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协调、处理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
- 5、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供求与价格等信息服务工作。
- 6、其他职责。履行好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

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地址：农安路 380 号（黄龙宾馆对过胡同）。邮编：130200。

邮箱：naxwjj@126.com。联系电话（传真）：0431—83228652。价格举报电话：12358（0431—83224503）。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物价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价格收费管理科。

纳入农安县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农安县物价局本级
2. 农安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3. 农安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中心
4. 农安县价格认证中心
5. 农安县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2018 年实有人员 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65.3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6 万元，增加 10.3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6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5.15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56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65.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1 万元，占 72.7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8 年取消公务用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没有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占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